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城区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城区内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的负责单位、企业或个人。

1.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排水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

2.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排水设施方案及审查手续齐全。

（三）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3.建设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

4.技术方案未对施工期间相应供水、排水问题解决完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三、实施机关

各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

四、办件类型

类型：承诺件；方式：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排水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按规范要求编制;

2.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排水设施立项审查手续齐全;

3.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用地等相关批文。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表 1：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原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3	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设计报告书(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等),其中：送审稿 7 份，报批稿 2 份。	原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7 或 2
4	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5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如管线调整规划，规划局批复等），属重大迁改项目的，还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复及用地许可。	复印件		1
6	相关企业、产权单位同意迁改的意见或协议	复印件		1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和项目业主修改文本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13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和项目业主修改文本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地址：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申请。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3.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出具编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网络接收的应在接收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登录行政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并由经办人形成受理意见报行政审批科或窗口负责人核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书面审查或实地核查。采取书面审查，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书面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决定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书。采取实地

核查，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决定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工程建设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许可证》，被许可人需要延续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本次许可10日前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大供排水项目审批许可证》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咨询：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

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

地址：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

县（区）城市供水管理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信函投诉：县（区）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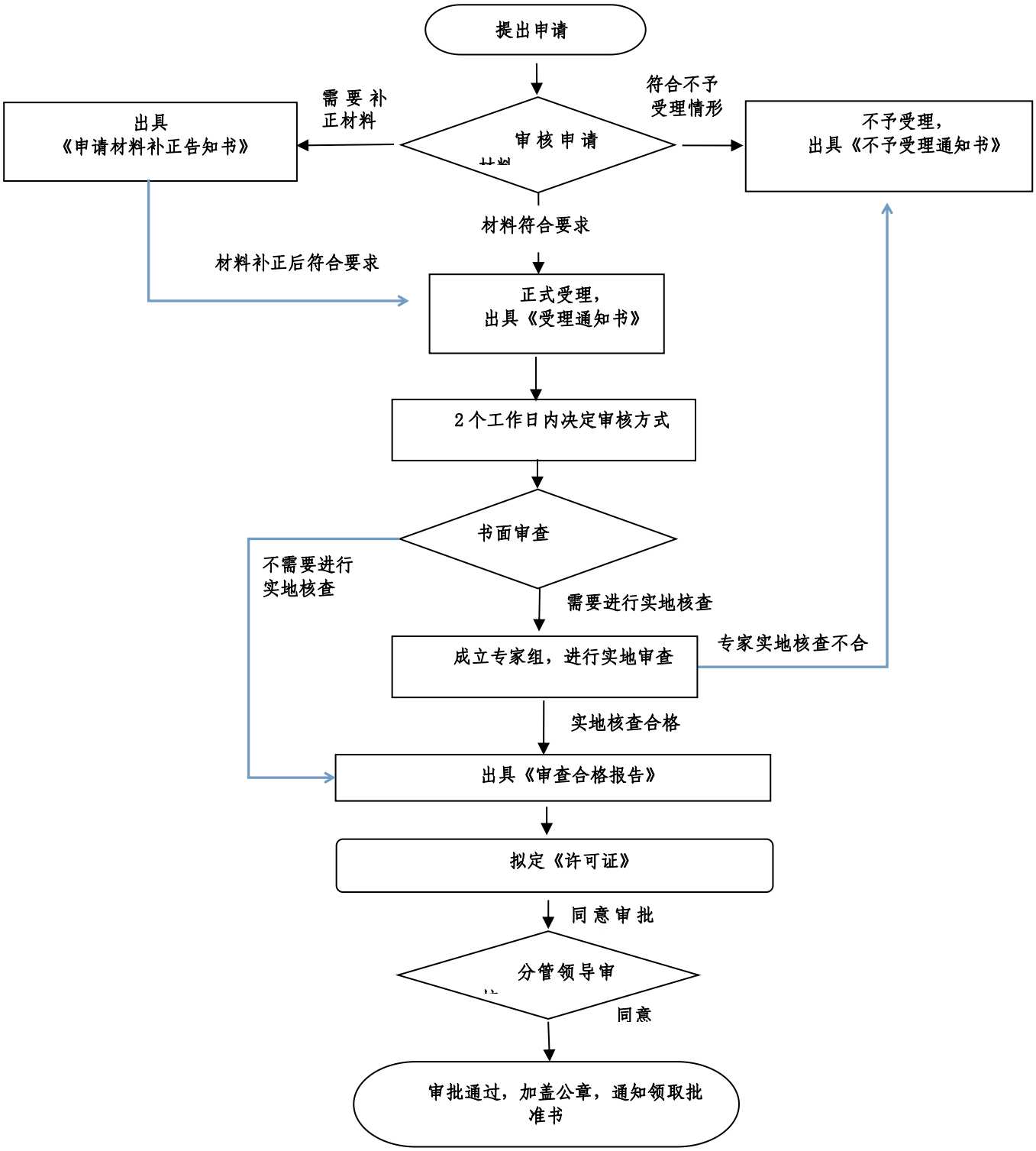

附件 2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表

NO: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停水面积	㎡	
停水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位　置					
申请原因					
相关科室勘查意见					
主管科室（审批办）意见					
分管副局长意见					
局长批示					